



金盾检测
JINDUN EVAL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茂名市港口调度中心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甲 方： 茂名市港航事务中心

乙 方：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茂名市港口调度中心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茂名市港口调度中心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法规与技术标准，对下表有关系统按照标准进行测评服务，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与技术十大类：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项目实施标准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或主管部门有要求的，则按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和模板进行。

序号	系统名称	保护等级	备案地	单价 (元)
1	茂名港口调度中心系统（主系统）	二级	茂名	8950
2	茂名船舶调度管理系统（子系统）	/	/	3000
3	调度引航一体化平台（子系统）	/	/	3000
4	引航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子系统）	/	/	3000
5	港口业务统计系统（子系统）	/	/	3000

表 1：测评对象表

三、项目实施周期、地点、测评方式、服务完成：

- 1、 实施时间：2025 年 8 月
- 2、 实施周期：60 个工作日（甲方于项目开始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3、 地点： 茂名
- 4、 测评方式：访谈、核查、测试
- 5、 服务完成：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测评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测评报告。同时将相

关等级测评结论上传至“等级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并全程协助甲方完成二级等保备案工作。待甲方取得茂名港口调度中心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或备案回执）后，乙方的测评服务工作即视为完成。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贰万零玖佰伍拾圆整人民币，小写¥20950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是固定的，不受任何政策和市场因素的调整，未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办理申请款项手续，在款项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6285元整（大写：陆仟贰佰捌拾伍圆整）。乙方收到该合同款项后开展测评工作，并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次测评结果。测评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级测评报告》，并全程协助甲方完成二级等保备案工作。待甲方取得茂名港口调度中心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或备案回执）后，乙方应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并在财政款项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70%款项，即人民币¥14665元整（大写：壹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圆整）。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出者和收款人必须是乙方本身，服务内容、发票金额需与服务合同一致。

五、保密协议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指：甲方最终客户的系统资产，网络拓扑，安全漏洞，以及甲方最终客户明确的相关信息；乙方测评指导书，实施方案，测评报告，以及相关项目实施的文档。

双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都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对从提供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服务项目之目的，接收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数据分析结果或从该等分析中收益所得转让、复制、传授、泄漏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公安、网信、行业主管部门除外）。

保密期限：3年。

六、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被测评对象等级保护测评时应向乙方提供被测评对象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备案证以及被测评对象网络应用需求、网络结构拓扑及说明、安全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安全保护设施设计实施方案或改建实施方案、网络软件硬件和网络安全产品服务清单以及测评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资料。

-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委派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 4、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测评对象的测评工作。
- 5、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6、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对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负主体责任，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
- 7、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等级保护测评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七、违约责任：

- 8、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每迟延一周，甲方须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测评报告交付，乙方须按照迟延交付成果所对应的阶段付款额以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0、如果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非双方所能预见并且控制或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法规变化、传染病等），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转让

除非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茂名市港航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7日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88 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7日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 5 号楼 12 层

电 话：025-8555750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 号：01260120420002130